附件3：

编号：

收养评估通知书

收养申请人（男） 身份证号： ，

收养申请人（女） 身份证号： ，

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，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 （收养登记机关或第三方机构），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，并填报《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》《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》《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》等，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评估。同时，评估方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，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。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材料有：

（1）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说明、收养意愿陈述；

（2）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（现役军人提供师（旅）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）；

（3）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；

（4）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资料：工作单位证明（包括入职时间、在职岗位、年收入等）/劳动合同/社保/营业执照等；

（5）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；

（6）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；

（7）收养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；

（8）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；

（9）收养申请人及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近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；

（10）收养申请人心理测评报告（二甲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科等科室进行性格、心理、精神及智力等专业测评）；

（11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

1.本通知一式二份，收养申请人、收养登记机关各执一份。

2.编号填写方法为“（X市）aaaaaa－bbbb－ccc”，其中“aaaaaa”为县（市、区）6位行政区划代码，“bbbb”为当年年号，“ccc”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的序号，如广州市民政局2022年发出的第一份收养评估通知书，编号为“（穗）440100－2022－001”。